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生〔2025〕16号

关于评选2025届优秀毕业生及征集百名优秀毕业生风采展示材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及百名优秀毕业生风采展示材料征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严格按照《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19〕53号）第十三条执行。

2. 欠费的毕业生不能参评优秀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材料及相关要求

1. 学生登录智慧学工系统提出申请，各学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评选条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核，并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，并于5月25日前完成审核公示工作。

2. 学校发文表彰后，学院打印学生的《广东海洋大学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（附件1，系统导出），签署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及推荐意见，统一加盖学院、学校公章后，

将其装入学生档案。

二、百名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征集工作

为树立榜样，引导广大学生学有标杆、追有目标、行有方向，学校计划在 2025 届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遴选“百名优秀毕业生”，将“百名优秀毕业生”在大学四年中的突出表现统一进行公开宣传。

（一）评选方法

请各学院在推荐的优秀毕业生范围内，择优推荐参评“百名优秀毕业生”（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组织学生认真准备报送材料，报送材料须严格按照《推荐 2025 届百名优秀毕业生材料报送模板》（附件 3）填写，同一个学院的材料整理到一个 word 文档中即可。各学院要对材料严格把关，严格按照格式模板写好报送材料。如报送材料格式不符合要求或者有较严重错漏，则不予受理。

2. 以学院为单位将《推荐 2025 届百名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和按照模板写好的报送材料 word 文档扫描版、电子版于 5 月 31 日前打包发至邮箱 zzzx@gdou.edu.cn。
联系人：陈莉，电话：2383293。

附件：1. 《广东海洋大学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

2. 《推荐 2025 届百名优秀毕业生学院名额分配表》

3. 《推荐 2025 届百名优秀毕业生材料报送模板》

4. 《推荐 2025 届百名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》

10.139.031.233
2025-05-09 09:21:53

2

2

广东海洋大学
2025 年 5 月 14 日